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丽花

本人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同时，继续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1	4	0	0	否

2019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除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

二、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现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公共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性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相关会议。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就相关监管重点进行特别关注，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关建议，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02月01日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19年04月08日	1、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9年04月20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相关补偿义务人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8、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0、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1、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2019 年 06 月 21 日	1、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同意
2019 年 08 月 17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本人均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陈丽花 电子邮箱：njuclh@n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由衷地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丽花

2020 年 4 月 25 日